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0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2409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4095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5 17:04:52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6/26
1140002557　有附件